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以下提供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作為公民、居民及取得居籍所屬國家之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法律。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股份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聲明為基準進行。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之一部份)而刊發。就公開發售之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股份發售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與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議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乃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與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未能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香港除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約。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予以信賴。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之限制，且並無在牴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而出售之所有發售股份將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已登記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股份發售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貨幣款額已作出湊整之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之合計數字未必為彼等之前出現之數額之算術總和。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之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